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仙政办〔2017〕107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仙游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鲤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林业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及时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仙游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仙游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指导思想
 - 1.3 工作原则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防治指挥部组成
 - 2.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3 应急工作小组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体系建设
 - 3.2 预警体系建设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 4.2 应急响应过程示意图
 - 4.3 灾害报告和信息发布
- 5 后期评估与处置
 - 5.1 灾后评估
 - 5.2 后期处置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6.2 物资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宣传保障

6.6 通信保障

6.7 奖惩保障

7 附则

7.1 术语

7.2 预案管理

7.3 预案解释部门

7.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一种防治困难、危害严重的自然灾害。为有效防范和及时控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安全，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指导思想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建立健全管理体系，积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以增强监测预警和防治减灾能力。通过总结和借鉴各地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做法和经验，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全面提升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能力，维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促进我县林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

1.3.2 坚持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的原则。

1.3.3 坚持分级联动，各司其责的原则。

1.3.4 坚持属地管理，以地方政府为主、各部门单位紧密配合的原则。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

施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仙游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仙游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和潜在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治指挥部）是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领导机构。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工作的决定和指示；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作出应急防控的重大决策；研究、解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范和处置过程中的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1 防治指挥部组成

县人民政府成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农业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指挥部下设林业办公室，挂靠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分管领

导任主任。林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编制和完善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和协调相关部门的应急行动；指导、协助、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采取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处置的工作建议；组织灾害事件的调查、分析和评估；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按专项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等。

2.2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提供灾害发生区森林资源分布和林相资料，核实受害面积，并制定灾情控制和防治的技术方案；核查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疫点、疫区，指导疫区实施封锁，协助疫情发生地做好疫区内货物、车辆的检疫工作；监督、指导对发生区的防控工作；建立紧急防控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防控工作所需的药品和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评估灾情处置所需的费用，安排资金使用计划。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各种新闻媒体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和相关防治知识的普及。

县发改局：重点支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体系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保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加强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县科技局：组织力量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科研攻

关，为应急防控提供技术支撑。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准确传递重大生物灾害、发生防治期间的气象信息，提供气候对生物灾害的影响数据。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疫情发生地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工作，依法查处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县直有关单位和下级指挥部及工作人员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县交通局：负责提供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人员以及防控物资和有关样本、需除害疫木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协助做好疫木及应检物品的调运检疫。

县商务局：配合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做好国外可能对我县出口林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监测可能危及人类健康的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做好预防和治疗工作；负责参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工作的医疗保障工作。

县农业局：对可能危害农作物的林业有害生物，负责做好农田和农作物的灾情调查及防控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区、风景区树木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控工作，重点加强调入绿化苗木的检疫工作，防止没有经过

检疫的绿化苗木调入使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对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封锁需要，做好疫区内寄主植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监管，依法收缴、销毁染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

县治理公路和水上交通“三乱”办：负责协助做好植物检疫临时检查站的设置和监督工作。

县武警中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疫区的封锁等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3 应急工作小组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设立若干个工作组，负责应急救灾、疫区封锁、信息联络、技术咨询、物资与经费保障等。

2.3.1 现场救灾组。由县林业局、农业局、住建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现场应急救灾工作的统一组织与领导，制定应急救灾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调配应急救灾人员和防控物资，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

2.3.2 警戒封锁组。由县林业局、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和武警部队组成。主要任务是必要时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区域

实行警戒封锁，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随物流自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以避免更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损失。

2.3.3 综合联络组。由县林业局和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做好信息的上传和指示的下达以及与其它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助各小组间的工作联系；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疫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

2.3.4 技术专家组。由县林业局、农业局、科技局、上级森防检疫部门与科研单位、高校的有关专家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应急救灾处置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联合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课题攻关；开展灾情（疫情）评估和发展趋势预测，跟踪调查应急救灾效果，总结应急处置的技术经验。

2.3.5 物资与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负责监测预警、应急救灾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批和立项；保障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协助灾后重建和救济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体系建设

3.1.1 监测调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林业主管部门是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监测调查工作。林业主管部门要发挥政府参谋和助手的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省级中心测报点和乡镇林业工作站及护

林人员的作用，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扩大监测面，提高测报准确率，建立健全体系完备、功能齐全的县、乡两级监测网络，达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

3.1.2 检疫防范。各级应严格按照国家检疫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对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加强国（境）外引种审批管理；禁止擅自从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调入可能感染的寄主植物及其产品（包括包装材料）；充分利用检疫检查站和林业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3.2 预警体系建设

根据我县森林资源的分布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规律，合理划定常灾区、偶灾区、安全区，明确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重点监控区，建立及时有效的预警体系。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各级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监测调查数据库和趋势分析制度，及时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报，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危害性和损失程度，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4.1.1 Ⅰ级响应。发生跨市并有向周边地区扩散蔓延趋势，

超出市人民政府联合应急能力，或发生在本市内但难以控制，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领导小组应急救灾支援，需要启动省级专项预案进行处置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4.1.2 II 级响应。发生跨县并在本市范围内扩散蔓延，超出县人民政府联合应急能力，或发生在县内但难以控制，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能力，需要市人民政府或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组织处置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4.1.3 III 级响应。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县人民政府有能力组织处置的，或市防治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4.2 应急响应过程示意图

接到报告，确认响应级别→发生地乡镇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预先采取预防性措施
县政府林业局启动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封锁发生区防止扩散→及时报告市政府、市林业局，请求支援救灾→II、III级响应，灾情
难以控制或扩散倾向→报告市政府、市林业局，请求增援并提高应急级别→应急处置结束→组织专家论证，提出终止建议，属 I、II 级响应的逐级上报，III 级响应的报县政府批准终止。

4.3 灾害报告和信息发布

4.3.1 灾害报告

(1) 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疑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

（2）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经核实后，属Ⅰ级响应和Ⅱ级响应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属Ⅲ级响应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3）灾害报告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和缓报。

4.3.2 信息通报

发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有向周边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扩散传播的趋势或倾向时，县、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周边设区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有关情况。

4.3.3 信息发布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引导新闻单位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减少负面影响。

（3）新闻报道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

（4）从国（境）外新传入的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我

省发生的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必须经国家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检验鉴定中心鉴定后，由国家林业局发布。

(5) 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5 后期评估与处置

5.1 灾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乡林业主管部门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吸取预案实施过程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

5.2 后期处置

5.2.1 疫情追查处置。对应急处置前从疫情发生区调出或疫情防治过程中被盗运的可能染疫的森林植物及其制品，应及时通知调入地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

5.2.2 人员处置伤病。出现被有害生物危害致伤致病的人员，或发现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农药中毒或受伤的人员，发生地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尽快做好有关善后处置工作，保障人员生命健康，确保林农生产生活稳定。

5.2.3 林农补助。因应急处置而对林农造成重大损失的，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补助。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经费，应列入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优先保障用于处置灾害所必须的物资储备和人工经费支出。

6.2 物资保障

应结合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治情况，建立与有关药剂、药械生产单位的联系，储备应急所需的药剂、药械等物资。

6.3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森防检疫机构，巩固队伍，稳定人员。加强乡镇（街道）兼职测报员和乡村护林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重点是建立专业防治队伍，定期开展技术培训与演练。

6.4 技术保障

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研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5 宣传保障

开展应急预防、防灾等基础知识和科普宣传，加强正面舆论引导，防止引起群众恐惧和社会不安，保障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6 通信保障

配备必要的通讯通信、网络设备，重点保证应急期间的通讯联络和有关信息系统的畅通。

6.7 奖惩保障

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等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实施过程中，因玩忽职守而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术语

7.1.1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1.2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的林业有害生物。

7.1.3 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业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1.4 省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尚未发生或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省林业厅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7.1.5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7.2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备案。

每次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应对专项应急预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并组织重新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专项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